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摔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及(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4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60港元折讓約15.97%;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744港元折讓約15.68%。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認購人且與其概無關連)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400,0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及(c)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4港元較(a)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60港元折讓約15.97%;及(b)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744港元折讓約15.6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ii)約82,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及(iv)約45,000,000港元用作結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就鑄錠爐應付之款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 該條件未達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及(ii)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預期緊隨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美元。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總認購款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工作天內結算。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4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60港元折讓約15.97%;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744港 元折讓約15.68%。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一方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如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須終止及結束,本公司及認購人不需承擔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所有應退還給認購人的資金將不計利息。

認購事項完成

就認購事項而言,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十(10)個工作天內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落實。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在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包括認購購股權、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對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7,371,921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6.7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認購人且與其概無關連)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港元。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已 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美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 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400,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4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60港元折讓約15.97%;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744港 元折讓約15.68%。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7,371,921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33.63%。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應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解除及終止,及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解除所有權利及義務,惟先行違反配售協議義務者除外。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存在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出現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 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行違反任何配售協議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變動(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 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40,720,365	16.18	240,720,365	15.96	240,720,365	14.97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33,155,792	15.67	233,155,792	15.46	233,155,792	14.50	
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附註3)	220,000,000	14.79	220,000,000	14.59	220,000,000	13.68	
梁子冲(附註4)	6,000,000	0.40	6,000,000	0.40	6,000,000	0.3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_	_	20,000,000	1.33	20,000,000	1.24	
承配人	_	_	_	-	100,000,000	6.22	
其他公眾股東	788,083,451	52.96	788,083,451	52.26	788,083,451	49.01	
總計	1,487,959,608	100.00	1,507,959,608	100.00	1,607,959,608	100.00	
יטיטי או ו	1,707,737,000	100.00	1,507,757,000	100.00	1,001,737,000	100.00	

附註:

- 1.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煒歡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由莊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梁子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ii)生產石墨烯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及拖鞋,以及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及(iii)生產品牌拖鞋以供他人轉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一月二十九日及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以鑄錠技術製造單晶鑄錠(「單鑄」)硅片,然後利用該單鑄硅片生產異質結技術(「HJT」)太陽能電池並達到大於24.0%的能源轉換效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鑄錠爐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與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HJT太陽能電池的專利及工藝技術的授權意向書,及有關租賃其在福建省的500兆瓦高效HJT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廠房之租賃框架協議。透過上述安排,本集團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並成為低成本高效單鑄硅片及HJT太陽能電池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專注於單鑄硅片及HJT太陽能電池的新業務及擬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光伏業務,以開拓新市場及新業務。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79,700,000港元及397,86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ii)約82,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及(iv)約45,000,000港元用作結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就鑄錠爐應付之款項。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上文所解釋的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不帶來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加強股份流動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配 「一般授權 | 指 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 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し 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作為配 售股份認購人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 指 代表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向承配人提出的 要約 「配售代理」 指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配售 事項之獨家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 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棟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